

独山地区历史文化建筑群民居类建筑的改造利用与空间特征研究

马明明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河南郑州，中国

【摘要】 在各类历史旧址中，由传统民居改建的机构用房占有很大比重，其从私人宅院到管理机构空间的转变过程蕴含着值得深入探究的建筑学价值。本文选取独山历史文化建筑群中5处原为民居的建筑作为考察对象，借助建筑类型学与空间分析的手段，对其历史背景、功能更替机制及空间布局演变进行较为全面的考察。研究发现，管理机构在改造过程中并未大兴土木，而是在原有院落格局基础上加以调适——正厅多改为办公或集会场所，厢房则被重新划定为不同的职能分区，入口方向也往往随之调整，由此形成了“前办公、中会议、后住宿”这一颇具特色的空间序列。围绕这些发现，文章进一步从保护修缮、活化利用与数字化建档三个方向提出了后续工作建议，以期为类似历史建筑遗产的存续与传承提供一些参照。

【关键词】 民居建筑；历史旧址；功能转换；空间格局；独山

1.引言

在各类历史旧址中，由民居改建而成的机构用房是一个特殊却长期未被充分关注的类型。与祠堂、庙宇等原本就承担公共职能的建筑不同，这些房舍起初只是寻常百姓的私宅，规模不大、形制简朴，却在特定的历史时期被赋予了全新的使命——县级政府的办公处、军事指挥所、经济合作组织纷纷在此落脚。这一转变并非刻意设计的产物，而是在特殊环境中迫于现实条件的权宜之计，但恰恰因为如此，它留存了一段关于“空间如何被重新定义”的真实记录，无论对建筑史还是历史文物研究来说，都具有不可忽视的价值。

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独山镇境内的历史旧址群，是国内少有的、完整保留了县级时期县级管理机构原貌的案例。该旧址群共包含9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县级俱乐部旧址、地方武装指挥部旧址、六安县政治保卫局旧址、六安县历史法庭旧址、六安县经济合作社旧址这5处在改造前均为民居或商业用房（含1处当铺），合计占比过半。它们从“大户人家私宅”到“地方管理机构中枢”的身份转换，为考察历史时期传统民居的功能再利用问题提供了一个难得的窗口[1-2]。

学界对此类“小尺度”历史建筑的关注一直比较有限。现有的研究要么将目光投向祠堂、庙宇这类体量较大的公共建筑，要么停留在宏观层面的保护策略讨论，真正深入到个案内部、细致分析其空间演变过程的研究并不多见[3-4]。有鉴于此，本文以独山这5处民居类旧址为考察对象，借助建筑类型学与空间分析的手段，对其历史沿革、功能更替机制及布局特征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梳理，并尝试从保护修缮、活化利用和数字化记录三个方向提出一些建议，希望能为同类型的历史建筑遗产保护提供些许参考。

究并不多见[3-4]。有鉴于此，本文以独山这5处民居类旧址为考察对象，借助建筑类型学与空间分析的手段，对其历史沿革、功能更替机制及布局特征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梳理，并尝试从保护修缮、活化利用和数字化记录三个方向提出一些建议，希望能为同类型的历史建筑遗产保护提供些许参考。

2.研究对象与方法

2.1 研究对象

本次考察围绕独山历史文化建筑群中5处改造前为民居用房的旧址展开，其基本信息汇总于表1，位置关系见图1。



图1.独山历史文化建筑群民居类建筑分布示意图

如图1所示，5处民居类建筑沿西街和中街两侧分布，位置较为集中，由此亦可推知当年县级管理机构在此建立办公聚落时的空间考量。

表1呈现了5处民居类建筑的名称、原建筑类型、历史用途、建筑规模和院落类型。这5处建筑的原型均为传统民居（含1处当铺），在历史时期被改造为文化、军事、司法、经济等不同功能的机构场所，管理机构对民居建筑的高度依赖和灵活利用由此可见一斑。

表 1.独山历史文化建筑群民居类建筑基本信息一览表

旧址名称	原建筑类型	历史用途	建筑规模	院落类型
县级俱乐部旧址	民居（三合院）	文化娱乐、集会演出	约 300m ²	三合院
地方武装指挥部旧址	民居（四合院）	军事指挥	约 400 m ²	四合院
六安县政治保卫局旧址	当铺	治安保卫、司法审讯	约 250 m ²	前店后宅
六安县历史法庭旧址	民居	审判司法	约 280 m ²	三合院
六安县经济合作社旧址	民居（多进院）	经济贸易、金融管理	约 500 m ²	串联式多进院

2.2 研究方法

在研究手段上，本文主要采用了三条路径：一是翻阅地方志、地方史资料及已有的学术成果，以还原这些民居被纳入管理机构使用体系的历史经过；二是到现场进行测量和观察，掌握各旧址的平面布局、空间尺度和功能分区的一手情况；三是在上述基础上引入建筑类型学与景观基因理论的交叉视角[5-6]，对“民居如何被改造为历史机构”这一问题加以归类 and 阐释。

3.独山历史文化建筑群民居类建筑的改造背景

3.1 历史语境

1929 年 11 月，独山起义成功后，县级管理机构在独山迅速建立[1]。各类历史机构相继成立，迫切需要办公和住宿场所。在物资极度匮乏的特殊环境下，新建建筑既不现实也不经济，因此管理机构选择了沿用当地已有的民居建筑作为办公场所。这些民居建筑大多属于当地大户人家或富裕农户，在土地变革中被收归公用，自然而然地成为管理机构的“办公用房”。

3.2 改造动因

管理机构在独山优先选择民居类建筑作为办公场所，主要基于以下四方面因素。

数量充足是一个基础性条件。独山镇地处大别山区通往江淮平原的商贸要道，居民聚居，私宅众多——土地变革中大量原属大户人家和富裕农户的宅院被收归公用，为 1929 年初建的县级管理机构提供了最直接的空间来源。

民居自身的空间灵活性同样重要。与祠堂、庙宇格局固定的公共建筑不同，民居的正厅、厢房彼此独立，拆改隔断相对容易。地方武装指挥部旧址的四合院围合感强，正

厅改作战室、两厢分作参谋室和通讯室，恰好满足军事机构对保密性与安全性的苛刻要求。

选址条件也不容忽视。这些民居多沿西街和中街临街分布，县级俱乐部、经济合作社等需要频繁接触群众的机构设在此处，群众动员和商贸往来都极为便利。

最关键的还是经济因素。战争年代物资奇缺，连衣食都紧张，没有财力大兴土木。直接征用现成民居，人力物力大幅节省，这与当时“勤俭节约”的总体环境完全吻合。这种看似“无奈”的选择，客观上为后世留存了一批珍贵的建筑遗存。

仔细考察这 5 处旧址的现状，管理机构在改造过程中实际上遵循着几条潜在的原则。

第一，因陋就简。物资极度匮乏的现实决定了大规模拆改不具备可行性，上述 5 处建筑的承重墙、木构架和基础结构均原封未动，正厅与厢房的基本格局也未做根本性变动，所做的仅是内部功能置换。这种出于经济务实考量的做法，恰好与当代建筑遗产保护“最小干预”的理念形成了跨越时空的呼应[7]。

第二，因地制宜。改造并非统一模板，而是根据机构性质灵活调整。地方武装指挥部对封闭性要求高，院落围合严实、入口严控；经济合作社面向群众，临街新开大门；政治保卫局旧址原本就是“前店后宅”格局，管理机构顺势保留，前面店面改作接待室和审讯室。

第三，功能优先。改造的核心目标在于满足历史机构的运转需要，而非追求形式统一。正厅由家庭祭祀空间转为办公会议空间，厢房从卧室仓储重组为职能分区，入口从私家门户调整为公共通道——这些变化全部以功能转换为导向，管理机构实事求是的作风由此可见。

4.民居类建筑的改造利用方式分析

对 5 处民居类建筑加以横向比较（见表 2），改造做法大致集中在三个部位：正厅、厢房和出入口。

表 2 从三个维度对每处旧址的做法进行了系统比较。各机构因职能不同而改造侧重点各异，由此形成各具特点的空间面貌。

4.1 正厅改造：从“家庭起居”到“公共办公”

正厅是传统民居中最重要的空间，通常

是家庭起居、接待宾客和举行仪式的场所。在功能转换中，正厅被赋予了全新的公共功能。

县级俱乐部旧址的正厅被改造为集会和演出场所（图2）。原有的大门被拓宽，以适应人员出入的需要；正厅内的隔断被拆除，形成一个开敞的大空间，用于群众集会和文艺演出。

表 2.民居类建筑改造利用方式比较表

旧址名称	正厅改造	厢房重组	入口调整
县级俱乐部旧址	拆除隔断，改为集会演出场所	东厢改为办公室，西厢改为宿舍/仓库	大门拓宽
地方武装指挥部旧址	改为作战指挥室	东厢改为参谋室，西厢改为通讯室	保持原入口，增设岗哨
六安县政治保卫局旧址	改为接待和审讯室	改为办公室、羁押室和档案室	保持临街门面入口
六安县历史法庭旧址	改为审判庭	东厢改为书记室，西厢改为候审室	基本保持原状
六安县经济合作社旧址	改为综合服务大厅	按功能重新划分办公区	临街新开大门，原门改侧门

从图2所示的三合院布局来看，正厅改造后成为整个院落的公共活动中心，两边的厢房分别承担办公和仓储住宿职能，天井院则成为人流汇聚与短暂停留的过渡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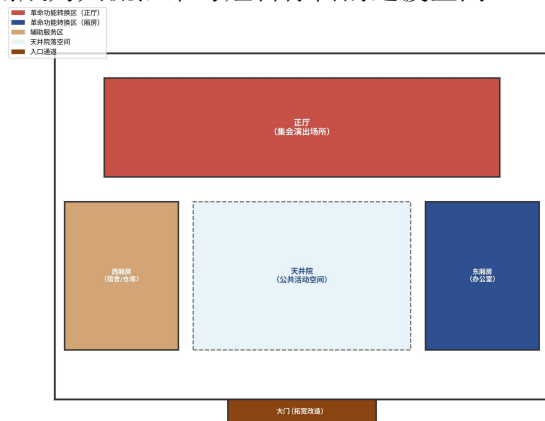


图 2.县级俱乐部旧址平面布局与功能分区图

地方武装指挥部旧址的正厅则被改造为指挥作战的核心空间（图3）。此处空间未被刻意扩大，而是保持了相对紧凑的状态，厅内主要放置作战地图和指挥设备，两侧厢房分别作为参谋室和通讯室，整个四合院由此形成功能闭环的军事指挥所。

图3中，这处四合院的军事空间组织逻辑

十分清晰：正厅承担决策职能，厢房负责执行与联络，倒座房用于门卫接待——每一处空间都与军事指挥链条上的某一环节精确对应，院落的天然围合属性更为安全防护提供了有利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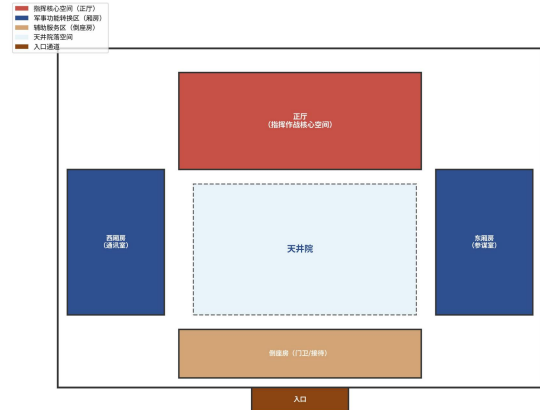


图 3.地方武装指挥部旧址平面布局与功能分区图

4.2 厢房重组：从“卧室仓储”到“功能分区”

厢房在传统民居里一般用作卧室、厨房或堆放杂物，管理机构接手后则根据各机构的需要重新分配了用途。

六安县政治保卫局旧址的前身是一处当铺，管理机构利用其原有的“前店后宅”格局做了功能上的置换：临街的门面改成了接待室和审讯室，后院的几间厢房分别充当了办公室、羁押室和档案室（图4）。这样一来，“外间办事、里间办公”的空间逻辑被延续了下来，只是服务对象和内容发生了根本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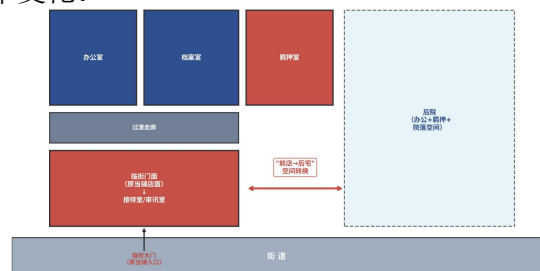


图 4.六安县政治保卫局旧址“前店后宅”空间模式图

图4很清楚地展示了这处旧址的空间特征：临街部分对外开放，承担接待和审讯职能；后院相对封闭，是办公和档案管理的核心区域。“内外有别”的格局恰好满足了保卫机构对安全性和保密性的要求。

六安县历史法庭旧址的做法也类似。审判庭被安排在了正厅，这是整个院落中最为庄重的空间；书记室和候审室则分别设在了

东西厢房，原告、被告和工作人员各有其位，整个司法流程在空间上被安排得井然有序。

4.3 入口调整：从“私家门户”到“公共通道”

传统民居的入口通常比较窄，仅供一家人日常出入，显然无法满足公共机构的人流需求。因此，部分旧址在历史时期对入口做了调整。

六安县经济合作社旧址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这处旧址在临街位置新开了一扇大门，方便前来办事的群众出入；原来位于院落正面的大门则被改为侧门，主要供内部工作人员使用。这种“双门分流”的做法，既照顾了外来人员的便利性，又保证了内部办公不受干扰。

5.民居类建筑的空间特征分析

将 5 处旧址做系统性的横向对比（见表 3），院落布局、功能分区和交通组织三个维度的空间特征逐渐清晰。

表 3.民居类建筑空间特征比较表

旧址名称	院落布局	功能分区	交通组织	空间特征类型
县级俱乐部旧址	三合院式	前公共、中办公、后服务	主通道拓宽至 2 米以上	开放型
地方武装指挥部旧址	四合院式	军事功能分区明确	保留 1 米多窄巷	军事型
六安县政治保卫局旧址	前店后宅	前接待后办公	内外分流	管控型
六安县历史法庭旧址	三合院式	司法流程空间序列	基本保持原状	司法型
六安县经济合作社旧址	串联式多进院	复合功能分区	相邻院落间增设侧门	服务型

表 3 从多个维度对每处旧址做了系统比较。由于历史时期职能定位的差异，每处建筑最终呈现的空间特征差异显著——有的外向开放，有的封闭戒备，有的内外分明，有的秩序井然，有的则兼顾多重功能。

5.1 院落布局特征

这 5 处旧址的院落形制大体上归为三类[8-10]，每一类被分配给哪种历史机构，其中存在明确的选择逻辑。

地方武装指挥部旧址属于四合院式。正厅坐落在院落中央，东西厢房左右对称，四面围合形成了一个相对封闭的空间。这种布局本来是为大家族聚居设计的，等级分明、

内外有别[11]，但管理机构接手之后恰恰利用了它的封闭性——正厅改为作战室，两厢分别充任参谋室和通讯室，整个院落俨然成了一座天然的军事堡垒。值得一提的是，这处四合院的左右并非完全对称，东厢比西厢稍宽一些，说明它原本属于一个小大户人家家庭，管理机构之所以选中它，很可能是兼顾了空间大小和隐蔽性的双重需要。

县级俱乐部旧址则是三合院式。正厅和东西厢房呈“凹”字形布局，南面为院墙或入口。少了一面围合，这种院落空间通透、采光良好，且空间延展性较强。县级俱乐部在改造时拆除了正厅的部分隔断，将其与天井院连为一体，形成了开阔的集会空间，契合其面向群众开展文化活动的功能定位。

六安县经济合作社旧址的布局较为特殊，属于串联式多进院落。整个建筑由多个院落前后串联而成，空间纵深较大。此种布局虽在大别山区并不多见，但对于经济合作社这类职能复杂的机构而言颇为实用：前院为接待和业务办理区，中院为综合办公区，后院为财务和仓储区，三个区域物理分隔且联系便捷。经济合作社选址于此，正是看中了其纵深布局与复合功能的高度匹配。

5.2 功能分区特征

改造完成以后，这 5 处建筑在功能分区上既有相似之处，又各有特点。

相似之处在于它们不约而同地形成了“前公共、中办公、后服务”的梯度格局。传统民居原本讲究“前厅待客、中堂议事、后寝起居”[12]，管理机构虽然改变了每个房间的用途，却基本沿袭了这种由外到内的层级关系：最靠近大门的前厅因为进出方便，被改成了接待室或群众活动室；位于院落正中央的中堂空间最大、位置最核心，自然成了办公和开会的地方；而最里面的后寝因为比较私密，则被安排为宿舍或档案室。这种格局的形成很难说是一种刻意的设计，更像是功能重新分配之后自然产生的结果。

差异之处则在于每个机构对“前区”的利用方式不尽相同。县级俱乐部需要面向群众，所以前区最为开放，大门被拓宽后天井院就成了群众集会的公共场所；地方武装指挥部的安全要求高，前区相对封闭，入口处有人值守，天井院只供内部人员使用；政治保卫局的前区是原来的当铺门面，改造后前面接待来访人员，里面进行审讯，“临街办公”的模式在 5 处旧址中算是最特殊的一

个。

后区同样值得关注。5处旧址均保留了供人住宿的房间，但条件差异明显。地方武装指挥部旧址的东厢房改造为带火炕的营房，适合长期驻兵；县级俱乐部旧址的宿舍则仅为简易木板床，仅供临时休息。此类细节虽然细微，却充分反映了不同机构的工作性质与人员驻留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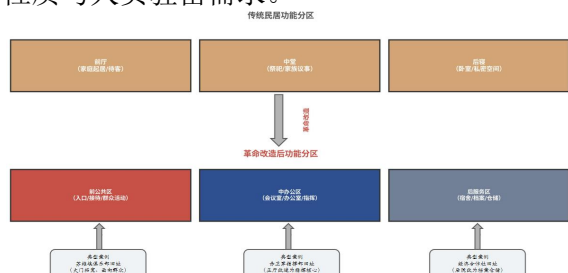


图 5.民居类历史旧址“前公共、中办公、后服务”功能分区示意图

图 5 概念性地展示了传统民居功能分区与功能转换后功能分区的对应关系。传统民居“前厅、中堂、后寝”的格局被创造性地转换为“前公共、中办公、后服务”的历史功能分区模式，管理机构对传统空间格局既继承又改写的态度，在这一转换中表露无遗。

5.3 交通组织特征

功能转换后，5处民居类建筑的交通组织在三个层面发生了调整。

首先是对主通道的改造，但不同机构的处理方向截然不同。县级俱乐部因频繁举办群众集会，主通道拓宽至两米以上，既保障人流顺畅又兼顾紧急疏散；地方武装指挥部则反其道而行之，保留了仅一米多宽的窄巷——通道越窄，越便于设防和管控人员往来。两种极端处理的背后，是机构功能需求对交通组织的决定性影响。

其次是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一些新的连接通道。传统民居里，各房间之间主要靠天井院来联通，从正厅到厢房往往得绕着天井走一圈，效率不高。功能转换中，一些旧址在不同功能分区之间新开了侧门。最典型的例子还是六安县经济合作社旧址——此处串联式多进院落原本从大门走到后院要穿过好几个天井，改造后在相邻院落之间开了侧门，内部交通的距离一下子缩短了不少。

最后还要提到一点：一些原来的私密通道被有意保留了下来。传统民居的后门、侧门在历史时期并没有全部被堵死或拆除，而是继续承担着应急疏散的职能。据地方史料

记载[1]，地方武装指挥部旧址就曾保留了一条通向后山的暗道，在旧管理机构势力军队来袭时发挥了撤离作用。这说明管理机构在建筑改造中并没有只考虑日常使用的便利，对安全问题的重视程度也是很高的。

6. 传承创新策略

6.1 保护修缮策略

上述 5 处民居类旧址的保存状况存在明显差异。地方武装指挥部旧址和县级俱乐部旧址保存相对完整，其余 3 处均有不同程度的损毁——经济合作社旧址东厢房已坍塌，政治保卫局旧址临街门面经现代装修后风貌改变较大，历史法庭旧址屋顶渗漏严重。针对上述情况，保护修缮应采取以下策略。

保护等级划分。按历史价值和保存状况分为三个层级：地方武装指挥部旧址保存最为完整，列为重点保护，修缮标准参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执行；县级俱乐部旧址和历史法庭旧址归入一般保护，以保持历史风貌为主，功能更新为辅；经济合作社旧址和政治保卫局旧址损毁较重，短期以现状保护和风貌控制为要，防止继续恶化。

原材料与原工艺优先。修缮用料应尽量就地取材、沿用传统工艺，以保持建筑的历史风貌。已损毁部分的恢复必须有充分依据——老照片、旧图纸、当地老人的口述回忆皆可作为参考。政治保卫局旧址临街门面在 20 世纪 80 年代被改造成铝合金门窗加瓷砖贴面，此次修缮应依据历史影像资料恢复原有木质门窗和青砖墙体；找不到可靠依据的部分，宁保现状亦不凭空臆造。

最小干预的边界[7]。关键在于区分必要干预与非必要干预：经济合作社旧址东厢房已坍塌，不及时加固则剩余墙体亦有倒塌之虞，这类干预属于必要之举；反之，在院中新建仿古建筑充当展厅，则明显超出了最小干预的合理范围。保护的底线始终在于：不改动原有结构和布局，不添加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新元素。

6.2 活化利用策略

目前，5 处旧址中仅县级俱乐部旧址被改造为陈列馆，其余 4 处利用方式较为模糊——有的闲置，有的被周边居民占用，有的改作仓库。针对上述状况，活化利用应从三个层面推进。

功能延续。把民居类旧址改造为小型博物馆或纪念馆，是一条经过验证的路径。县级俱乐部旧址的成功实践已证明其可操作

性。核心在于展陈内容须与建筑本身的历史功能精确对应——地方武装指挥部旧址侧重军事指挥史料，政治保卫局旧址聚焦司法保卫内容，让建筑本身成为展览叙事的一部分，从而避免各处旧址陷入同质化的图片展困境。

另一个值得考虑的方向是融入独山镇正在发展的文化旅游[13]。但这里面有一个度的把握问题：商业开发固然能带来收入，可一旦过度，就可能损害遗产的真实性。一个比较稳妥的建议是把这5处民居类旧址串联成一条步行游览线路，每处设置不同的主题——军事、文化、司法、经济等——让游客能够沿着这条线路完整地体验当年县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运转状态。这样做既保留了教育功能，也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社区共享。这一点在保护实践中往往被忽视。长期以来旧址大多处于封闭状态，周边居民对其历史价值认知有限。管理部门宜定期组织开放活动，邀请当地居民免费参观并配备专业讲解，以增强社区文化认同感；同时发动社区居民参与遗产的日常巡查和维护——居住于此的人对建筑异常状况最为敏感，建立这种联动机制，保护的覆盖面将大为扩展。

6.3 数字化建档策略

上述5处民居类旧址的保存状况正在持续恶化，部分建筑产权归属尚不明确，存在因产权变更而被拆除的风险。在物理保护未能全面跟进的情况下，数字化建档是留存遗产信息的必要手段。

具体技术路径上，三维激光扫描是目前较为成熟的方案[5,6]。扫描仪对建筑内外表面做全方位采集，所得空间坐标数据精度达毫米级，墙体裂缝、木柱蛀洞、瓦当纹饰等细节均可被精确记录。然而这仅是起点。在三维模型基础上，还须建立配套的信息数据库，将建造年代、历次改造的时间节点与具体内容、相关历史人物和事件、历年保护修缮档案等一并纳入。这样一个数据库，既服务于学术研究，也为管理决策提供依据——何时该修、修哪里、用什么材料和工艺，数据库中的记录都能给出参考。

数字化成果的公众传播同样不可忽视。基于三维模型和信息数据库，线上虚拟展览的开发使无法亲临现场的公众得以远程访问这些历史旧址。虚拟现实技术的引入则进一步提供了沉浸式参观体验的可能性。当然，

虚拟展示的角色定位是补充而非替代实地参观。技术应用的最终价值，取决于它能否让更多人触及这些文化遗产——尤其是那些因地理位置偏远而难以实地到访的群体。

7. 结论与展望

7.1 主要结论

(1) 本文以独山历史文化建筑群中5处原为民居的建筑为考察对象，梳理了它们从私人宅院到历史机构用房的转变过程，对这段“空间被重新定义”的历史实践做了初步探讨。

(2) 总的来看，管理机构对这些民居的改造并没有大兴土木，而是在原有格局基础上做了必要的调适。正厅的功能被重新界定，厢房根据各机构的需要进行再分配，入口方向也往往做了调整——经过这样一系列并不算复杂却颇有针对性的处理，最终形成了“前面办公、中间开会、后面住宿”这样一种颇具特色的空间序列。

(3) 改造完成之后，这些原本属于私人生活领域的院落，在布局、分区和交通等方面均呈现出“公共化”倾向。管理机构并未刻意追求形式统一，而是在保留传统空间基本框架的前提下，做了一系列务实且颇有效率的再利用。

(4) 文章最后从保护修缮、活化利用和数字化建档三个方向提出了一些后续工作的建议，希望能为同类型历史建筑遗产的保护与传承提供些许参考。

7.2 研究展望

本研究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样本数量较少，仅涉及独山历史文化建筑群中的5处民居类建筑；二是未与其他历史山区的民居类建筑进行系统比较。未来研究将进一步扩大样本范围，开展跨地域的比较研究，构建更为完整的历史民居建筑类型谱系，并探索数字化保护技术的深入应用。

参考文献

- [1] 河南省地方史研究室，安徽省地方史研究室.皖西地区史[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8.
- [2] 国家文物局.中国文物地图集安徽分册[M].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2014.
- [3] 张亮.历史建筑的历史变迁、时代特征与话语建构[J].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40（02）：16-26.
- [4] 李岳川，王耀.江西历史建筑遗产的历史

- 逻辑和价值研究[J].中国文化遗产, 2024 (04): 42-50.02): 16-26.
- [5] 胡最, 刘沛林, 邓运员, 等.传统聚落景观基因的识别与提取方法研究[J].地理科学, 2015, 35 (12): 1518-1524.04): 42-50.
- [6] 刘沛林, 曾灿, 郑文武.文化景观基因理论的缘起、发展与多学科扩散[J].人文地理, 2024, 39 (06): 15-22.04): 599-604.
- [7] 常青等.对建筑遗产基本问题的认知[J].建筑遗产, 2016 (01): 44-61.25 (04): 80-86.
- [8] 郭瑞民.豫南民居[M].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1.
- [9] 甄新生, 王丹.皖西水圩民居[M].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6.
- [10] 许方明.基于扎根理论的传统村落民居建筑风貌特征研究——以皖西大别山区为例[J].淮南师范学院学报, 2023, 25 (04): 80-86.
- [11] 范雪青.大别山系传统民居建筑装饰研究[D].郑州: 郑州大学, 2014.
- [12] 金乃玲, 车力驰.皖西大屋民居宅形文化浅析——以天堂寨南河新屋湾明代古居为例[J].安徽建筑大学学报, 2016, 24 (04): 85-90.
- [13] 韩勇, 巴涵梦, 龚立新, 贺萌琳.大别山老区旅游资源空间结构研究[J].信阳师范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 2023, 36 (04): 599-604.